

言為心聲：《哈姆雷》劇中

柯勞狄的語言及其兩段獨白的中譯*

彭鏡禧

關於莎士比亞《哈姆雷》(*Hamlet*)一劇的中文譯本，周兆祥早有專著《漢譯哈姆雷特 研究》一書詳論，其中對一般語言問題有相當公允的評析，無須在此贅述。¹筆者曾以《哈姆雷》劇中若干片段為例，指出字序安排所發揮的戲劇效果，及其對翻譯產生的影響(彭 142-59)。本文擬專就劇中角色柯勞狄(Claudius)的兩段獨白，分析其形式與風格，繼續從戲劇的角度探討中譯莎士比亞的問題。

I

柯勞狄反應敏捷、口才便給，從第一幕第二景他首次上場的幾段話就可以看出。首先是他公開對廷臣宣佈他跟「昔日之嫂、今日之后」葛楚(Gertrude)的婚事：

King. Though yet of Hamlet our dear brother's death
 The memory be green, and that it us befitted
 To bear our hearts in grief, and our whole kingdom
 To be contracted in one brow of woe,

*本文是國科會研究計畫「莎士比亞在台灣：翻譯研究」(計畫編號：872418H002028S3)的部份成果。初稿曾在「莎士比亞在中國 演出與研究國際研討會」(上海，1998年9月25-26日)宣讀，題為「言為心聲：論《哈姆雷》劇中柯勞狄兩段獨白的中譯」。現略加修訂增補。

¹周著討論的主要中文譯本有六：田漢，《哈孟雷特》；邵挺，《天仇記》；梁實秋，《哈姆雷特》；朱生豪，《漢姆萊脫》；曹未風，《漢姆萊特》；卞之琳，《哈姆雷特》。

Yet so far hath discretion fought with nature
That we with wisest sorrow think on him
Together with remembrance of ourselves.
Therefore our sometime sister, now our queen,
Th'imperial jointress to this warlike state,
Have we, as 'twere with a defeated joy,
With an auspicious and a dropping eye,
With mirth in funeral and with dirge in marriage,
In equal scale weighing delight and dole,
Taken to wife. Nor have we herein barr'd
Your better wisdoms, which have freely gone
With this affair along. For all, our thanks.

(1.2.1-16)²

王：雖然朕親愛的哥哥哈姆雷之死

記憶猶新，因此理所當然的

我們心情悲痛，舉國上下

一致流露出哀傷的神色，

可是理智跟天性對抗的結果，

我們要以最智慧的憂思紀念他，

同時也要考慮到我們自身。

因此朕昔日之嫂，今日之后，

吾國邦家大業的繼承者，

朕已經——彷彿以受挫的快樂，

一隻眼睛高興，一隻眼睛落淚，
喪葬中有歡樂，婚慶中有傷慟，
欣然與黯然不分軒輊的情況下——
娶為妻子。這件事朕也不是沒有
廣徵眾卿的高見，獲得了
一致贊同。凡此種種，謹謝。³

這件尷尬的事體讓他說起話來倍感困難；但是透過種種修辭方式，特別是倒裝句法 (inversion)、掉尾句法 (periodic sentence)、以及長段的插入句 (parenthetical insertion)，他總算很有尊嚴的交代過去（彭 144-46）。

隨後他明快果決的處理當前最為重要的國家大事：

Now follows that you know young Fortinbras,
Holding a weak proposal of our worth,
Or thinking by our late dear brother's death
Our state to be disjointed and out of frame,
Colleagued with this dream of his advantage,
He hath not fail'd to pester us with message
Importing the surrender of those lands
Lost by his father, with all bonds of law,
To our most valiant brother. So much for him.
Now for ourself, and for this time of meeting,
Thus much the business is: we have here writ
To Norway, uncle of young Fortinbras—

² 本文所引《哈姆雷》之原文悉根據 Harold Jenkins 編訂的 William Shakespeare, *Hamlet*.

³ 本節所引柯勞狄的台詞，皆由筆者翻譯，不另加註。

Who, impotent and bedrid, scarcely hears
Of this his nephew's purpose—to suppress
His further gait herein, in that the levies,
The lists, and full proportions are all made
Out of his subject; and we here dispatch
You, good Cornelius, and you, Voltmand,
For bearers of this greeting to old Norway,
Giving to you no further personal power
To business with the King more than the scope
Of these dilated articles allow.
Farewell, and let your haste commend your duty.

(1.2.17-39)

其次各位知道，符廷霸王子
因為並不把寡人放在眼裡，
或者以為由於先兄之死
我們就搖搖欲墜國家大亂，
一心夢想可以佔到便宜，
他居然寫信來找麻煩
說是要我們交還土地，
那是他父親完全遵守規定
輸給寡人英勇先兄的。且不再提他。
至於朕，還有這次開會的理由，
有以下的公事：朕已經修書
給挪威國王，符廷霸王子的叔父——

他因為體弱臥病，不知道
他侄兒的目的——朕要他制止
符廷霸蠻幹下去，因為軍隊的
招募和補給等等一切都是
來自他的百姓；朕特此派遣
你，賢卿科尼里，還有你，渥德曼，
攜帶這封國書給挪威老王；
朕請兩位與國王商議的
個人權限，詳載這些文書，
絕對不得超出範圍。
再會，早去早回便是勤王報國。

這一部份清楚的分為兩段：第十七行到二十五行是一段，敘述挪威王子小符廷霸舉兵來犯的威脅，用了長長的一句話交代了歷史背景，說明危機的成因，展現他條分縷析的功力，而以簡短的「且不再提他」(“So much for him”) 表達他對小符廷霸的不屑。第二十六行到三十九行是另一段，敘述他對這件事的處理方式，又是一句複雜的長句，足見他熟慮深思、有條不紊；再以對派出使臣的訓令「早去早回便是勤王報國」(“let your haste commend your duty”) 做結，乾淨俐落，凸顯了國王的威儀。

接著從第四十二行到六十三行，他同意雷厄提 (Laertes) 返回法國讀書：

King. And now, Laertes, what's the news with you?
You told us of some suit; what is't, Laertes?
You cannot speak of reason to the Dane
And lose your voice. What wouldst thou beg, Laertes,

That shall not be my offer, not thy asking?
The head is not more native to the heart,
The hand more instrumental to the mouth,
Than is the throne of Denmark to thy father.
What wouldst thou have, Laertes?

Laer. My dread lord,

Your leave and favour to return to France,

.....

King. Have you your father's leave? What says Polonius? 57

Pol. He hath, my lord, wrung from me my slow leave

.....

I do beseech you give him leave to go. 61

King. Take thy fair hour, Laertes, time be thine,

And thy best graces spend it at thy will.

(1.2.42-63)

王： 欸，雷兒提，你有什麼事啊？

你跟朕提過要求：是什麼，雷兒提？

只要你對丹麥王說得有理，

絕不會白說。你哪一樣要求，雷兒提，

是我不會主動給你，無須請求的？

頭腦和心臟之間的密切相連，

兩手對嘴巴提供的周到服務，

都比不上丹麥王跟令尊的關係。

你想要什麼，雷兒提？

雷： 謹稟陛下，

請您開恩准許我回去法國。

.....

王： 令尊同意了嗎？波龍尼意下如何？

波：陛下，他是花費了不少唇舌，

使我勉為其難同意；到最後，

我很不情願的答應了他。

我請您准許讓他出國。

王： 抓住青春，雷兒提，把握時間，

以你的聰明才智，好好加以利用。

柯勞狄在談笑之間准許了雷厄提的要求，同時給足了雷的父親波龍尼 (Polonius) 面子。值得注意的是，他在這一部份的句子多半很簡短，間或有設問 (rhetorical question) 和淺顯的譬喻，態度友善而親切，大有籠絡人心之意。第四十五行開始，他對雷兒提的稱呼由比較正式的 you, your 改為較為狎暱親密的 thou, thy，而且也不再自稱寡人(us)，而改稱「我」(my)，都是善意的姿態，有意示好。畢竟，剛剛坐上王位的他，亟需眾人的支持，波龍尼的這般前朝重臣的奧援當然絕對不可或缺。

隨後，從第六十四行到一一六行是他對哈姆雷王子的好言相勸：

King. But now, my cousin Hamlet, and my son—

Ham. A little more than kin, but less than kind. 65

King. How is it that the clouds still hang on you?

Ham. Not so, my lord, I am too much in the sun.

.....

King. 'Tis sweet and commendable in your nature, Hamlet,
 To give these mourning duties to your father,
 But you must know your father lost a father,
 That father lost, lost his—and the survivor bound 90
 In filial obligation for some term
 To do obsequious sorrow. But to persever
 In obstinate condolment is a course
 Of impious stubbornness, 'tis unmanly grief,
 It shows a will most incorrect to heaven, 95
 A heart unfortified, a mind impatient,
 An understanding simple and unschool'd;
 For what we know must be, and is as common
 As any the most vulgar thing to sense—
 Why should we in our peevish opposition 100
 Take it to heart? Fie, 'tis a fault to heaven,
 A fault against the dead, a fault to nature,
 To reason most absurd, whose common theme
 Is death of fathers, and who still hath cried
 From the first curse till he that died today, 105
 'This must be so'. We pray you throw to earth
 This unprevailing woe, and think of us
 As of a father; for let the world take note
 You are the most immediate to our throne,
 And with no less nobility of love 110
 Than that which dearest father bears his son

Do I impart toward you. For your intent
In going back to school in Wittenberg,
It is most retrograde to our desire,
And we beseech you bend you to remain
Here in the cheer and comfort of our eye,
Our chiefest courtier, cousin, and our son.

115

(1.2.64-67, 87-117)

王：可是啊，我的賢姪哈姆雷，也是我的兒——

哈：未免親有餘而情不足。

王：為什麼烏雲還在籠罩著你？

哈：怎麼會，大人？父親的慈暉照得太多啦！

王：你的天性善良可佩，哈姆雷，
才會對你父親如此的哀思，
但要了解你的父親失去過父親，
那個父親也失去過他的父親——
後死者為了克盡孝道必須
守喪一段時間。但是如果一味
堅持傷心下去，這種做法就是
不虔敬的頑固、懦弱的哀傷，
顯示在理念上最不順天意、
心地不堅強、心智不堅忍、
頭腦簡單笨拙，缺乏教育；

對我們明知必然、有如
世上最稀鬆平常的事
我們豈能冥頑不靈的反對，
耿耿於懷？哎（太）！這是冒犯上天，
冒犯死者，冒犯自然之道，
極其荒謬無理，因為自然常見的
是父親的死亡；從第一個死去的
到今天過世的，它總是呼喊：
「此乃必然」。朕希望你拋棄
這種無用的悲悼，把寡人當做
父親；因為朕要讓全世界知道
你是王位的下一個接班人；
而我要給你的真摯高尚的愛，
絕不亞於最慈愛的父親
之於他的兒子。至於你要
回到威騰堡繼續留學，
這跟朕的願望完全相反，
因此朕請你同意留下來
在朕的跟前，讓朕高興愉悅，
擔任首席廷臣、姪子、朕的孩兒。

這一長段話不乏刻意的修辭（特別是排比），聽得出是有備而來，然而它的內容卻也充滿了一般人可以認同的常情與常理。縱使哈姆雷於感情上無法接受，認為

叔父「親有餘而情不足」(“A little more than kin and less than kind”)，但一般觀眾跟朝廷眾臣這時候根本不知內情，只會覺得柯勞狄情詞懇切，對哈姆雷真心愛護，不失長者與國王身分。

II

然而，柯勞狄以上的談話是出現在宮廷之中的正式場合，固然能證明他是個善於言辭的人，卻還不能完全代表他複雜的內心。要了解劇中人物真正的想法，比較可靠的是他們的獨白。因為依照戲劇演出的慣例，獨白者不是在跟自己說話，便是與假想人物說話，舞台上其他角色是聽不到的；他表白的最重要對象，其實正是劇場裡的觀眾 (Clemen 5)。他既無須矯飾，言辭乃能流露真情，也因此每每有別於其他場合的發言。

下文將討論柯勞狄的獨白，並對照梁實秋、朱生豪、卞之琳三位的中文翻譯。因為莎士比亞在台灣的历史，奠基於他的中文翻譯本；其中最流行的應屬梁實秋翻譯的「莎士比亞全集」(遠東圖書公司)與朱生豪及虞爾昌兩位的「莎士比亞戲劇」(世界書局)。梁、朱兩位尤為巨擘；一般人認為梁譯忠實可靠，朱譯生動活潑。筆者近年得閱卞之琳《莎士比亞戲劇四種》，對他追摹原作的努力與成效深感佩服。

柯勞狄的第一段獨白出現在第三幕第三景。這一段的原文如下：

O, My offence is rank, it smells to heaven;
 It hath the primal eldest curse upon't—
 A brother's murder. Pray can I not,
 Though inclination be as sharp as will,
 My stronger guilt defeats my strong intent, [5]
 And, like a man to double business bound,

I stand in pause where I shall first begin,
And both neglect. What if this cursed hand
Were thicker than itself with brother's blood,
Is there not rain enough in the sweet heavens [10]
To wash it white as snow? Whereto serves mercy
But to confront the visage of offence?
And what's in prayer but this twofold force,
To be forestalled ere we come to fall
Or pardon'd being down? Then I'll look up. [15]
My fault is past—but O, what form of prayer
Can serve my turn? 'Forgive me my foul murder?'
That cannot be, since I am still possess'd
Of those effects for which I did the murder—
My crown, mine own ambition, and my queen. [20]
May one be pardon'd and retain th'offence?
In the corrupted currents of this world
Offence's gilded hand may shove by justice,
And oft 'tis seen the wicked prize itself
Buys out the law. But 'tis not so above: [25]
There is no shuffling, there the action lies
In his true nature, and we ourselves compell'd
Even to the teeth and forehead of our faults
To give in evidence. What then? What rests?
Try what repentance can. What can it not? [30]
Yet what can it, when one cannot repent?

O wretched state! O bosom black as death!
O limed soul, that struggling to be free
Art more engag'd! Help, angels! Make assay.
Bow, stubborn knees; and heart with strings of steel, [35]
Be soft as sinews of the new-born babe.
All may be well.
.....
My words fly up, my thoughts remain below.
Words without thoughts never to heaven go.

(3.3.36-72, 97-98)

這一長段獨白的意義深遠。阿雷斯 紐渥 (Alex Newell) 指出，莎士比亞讓做國王的柯勞狄跪著禱告，隨後哈姆雷執劍上場，意欲弑君，造成舞台上極為鮮明的對比形象；透過兩人獨白的並置（哈姆雷的獨白在 73-96 行，未錄），更顯示出劇中兩種有如天壤之別的道德觀——柯勞狄想懺悔，哈姆雷則要做最狠毒的復仇者；而這正好和他們兩人在劇中其他部份的表現截然不同 (Newell 119-20)。柯勞狄看了哈姆雷安排的戲中戲《謀殺貢札果》(*The Murder of Gonzago*) 之後，在這裡首次表現出良心的不安。他說話的對象是自己，所以可以完完全全袒露內心的想法而無須顧忌。相較於他在公共場合的語言（例如前述他首次上場在宮廷裡的講詞），這段獨白有下列幾點特色：

- (一) 代表縝密邏輯思維的繁複長句少了；短句則大為增加。
- (二) 許多子句用 and 或 but 等簡單連接詞連綴（七次），甚或根本不用，只以逗點分開（四次），接近於各自獨立的短句。
- (三) 多次使用頓呼句 (apostrophe)（七句）和問句（九句），特別密集出現在末段（第二十九行起），分別有三句及四句。

(四) 命令 / 祈使句 (imperative) 密集出現在第三十到三十六行，有五句。

(五) 柯勞狄慣用的插入句完全沒有出現。

短句、問句、頓呼句、命令 / 祈使句的大量使用、複雜長句的減少、插入句的消失，在在反映出這段獨白透露著說話者最直接的感覺、最切要的需求、最急迫的口氣。哈姆雷的「捕鼠器」果然發揮了預期的效果：⁴柯勞狄因為恐懼罪行被揭發而產生急迫焦慮和怨嘆疑懼；這與他在第一幕第二景表現的四平八穩、自信沉著、八面玲瓏，形成強烈對比。另一方面，他的誠實招供以及內心的掙扎，甚至可以博取觀眾的同情 (Newell 111)。

這段獨白既然語句簡短、語法直接、語氣真摯，則無論翻譯成為散文或無韻詩，幾乎只要順著原文的句序就可以，無須做太大的更動。以下是三種中譯：

一、梁實秋譯 (共 600 字)

啊，我的罪惡的穢氣上通於天了；這是天地間最初受詛咒的頭一件事，謀殺親兄！我不能禱告，雖然我想禱告的心和意志一般的強；我的強大的意嚮被我的更強大的罪孽所戰敗了；我像是同時要做兩件事的人，猶豫著不知先做哪一件好，結果全耽誤了。這該詛咒的手，縱然再沾厚一層我哥哥的血，天堂上就沒有那麼多的雨把它沖洗得雪一樣的白嗎？上天慈悲不來照射在罪惡的臉上，又有什麼用處呢？禱告有兩層的力量，預先防止我們失足，或失足後得到矜宥，此外更有什麼意義？那麼我還是要向上天企望；我的罪惡是已經過去的了。但是，啊，怎樣的禱告纔能合我的事呢？「饒恕我的卑污的殺人罪？」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我由暗殺而得來的東西我至今仍未放棄，我的皇冠，我

⁴ 當然，誠如論者指出，哈姆雷也同時洩漏了他自己的內心：獵者成了獵物，這卻是哈姆雷始料

的野心，我的皇后。一個人保留著由罪惡得來的東西，還能得到寬宥嗎？在這腐敗的世界裏，鍍金的罪惡的手可以排擠正義，因為往往由罪惡得來的利益，便可劃出一份去賄買法律；但在天上可不是這樣；天上沒有閃躲的事，一切行為只有按實情宣示出來，我們自己都要被迫得和我們的罪惡當面對證。怎樣好呢？還有什麼辦法呢？試試懺悔能有什麼效用。懺悔有什麼不能的呢？只是我不能懺悔，又有何用？啊好狼狽的情形！啊死一樣黑的心胸！啊被膠黏住的靈魂，越掙扎著要逃，越動彈不得！救我呀，天使！我試試罷！頑強的膝蓋，彎下去，鐵線編成的心，像新生嬰孩的肌肉一般的軟罷！一切都可好了。

.....

我的話飛上去了，我的心思還在下邊；

沒有真心的空話永遠上不了天。

(頁 122-24)

二、朱生豪譯 (共 634 字)

啊！我的罪惡的戾氣已經上達於天；我的靈魂上負著一個元始以來最初的咒詛，殺害兄弟的暴行！我不能祈禱，雖然我的願望像決心一樣強烈；我的更堅強的罪惡擊敗了我的堅強的意願。像一個人同時要做兩件事情，我因為不知道應該先從什麼地方下手而徘徊歧途，結果反弄得一事無成。要是這一隻可咒詛的手上沾滿了一層比它本身還厚的兄弟的血，難道天上所有的甘霖，都不能把它洗滌得像雪一樣潔白嗎？慈悲的使命，不就是寬宥罪惡嗎？祈禱的目的，不是一方面預防我們

的墮落，一方面救拔我們於已墮落之後嗎？那麼我要仰望上天；我的過失已經消滅了。可是唉！那一種祈禱纔是我所適用的呢？「求上帝赦免我的殺人重罪」嗎？那不能，因為我現在還佔有著那些引起我的犯罪動機的目的物，我的王冠，我的野心，和我的王后。非分攫取的利益還在手裏，就可以倖邀寬恕嗎？在這貪污的人世，罪惡的鍍金的手也許可以把公道推開不顧，暴徒的贓物往往就是枉法的賄賂；可是天上卻不是這樣的，在那邊一切都無可遁避，任何行動都要顯現它的真相，我們必須當面為我們自己的罪惡作證。那麼怎麼辦呢？還有什麼法子好想呢？試一試懺悔的力量吧。什麼事情是懺悔所不能做到的？可是對於一個不能懺悔的人，它又有什麼用呢？啊，不幸的處境！啊，像死亡一樣黑暗的心胸！啊越是掙扎，越是不能脫身的膠住了的靈魂！救救我，天使們！試一試吧：彎下來，頑強的膝蓋；鋼絲一樣的心絃，變得像新生之嬰的肌肉一樣柔嫩吧！但願一切轉禍為福！

.....

我的言語高高飛起，我的思想滯留地下；沒有思想的言語永遠不會上升天界。

(頁 78-79)

三、卞之琳譯⁵ (第 36-72、97-98 行，共 551 字)

啊，我的罪惡是臭氣薰天了；
我受了深重的最古最老的詛咒，
因為犯殺兄的罪行！我不能禱告，

⁵ 原文為簡體字。

儘管我的願望和意志一樣強：
更強的罪孽打敗了堅強的意願，
就像一個人必須做雙重的事情，
我不知先做哪一樣，縮手縮腳，
兩頭落了空。怎麼，這一只毒手
就塗上弟兄的鮮血，厚過了手背，
難道天上的甘霖不能洗得它
雪一樣潔白嗎？慈悲有什麼用場呢，
要不是用來照臨罪孽的臉面？
難道禱告不是有這兩重作用嗎：
一方面預先防止我們的墮落，
一方面赦宥罪行。我還是求天吧；
我的過失已經是過去事。可是唉！
我怎樣禱告呢？“赦免我惡毒的殺人罪”？
這可不行；因為我仍然占有著
那些使我動了殺機的東西——
我的王冠，我的野心和王后。
一個人堅守著罪贓能得到寬宥嗎？
在我們人世的貪污腐敗的潮流裏，
罪惡，在手上鍍了金，會推開公道，
常見到邪惡的贓物正好用來
買掉法律；天上可並非如此。

那裡可不能偷天換日，犯什麼
就顯出什麼面目，我們不能不
直對著自己的罪行的那付嘴臉，
當面作證。怎麼好？還能怎樣呢？
試一下懺悔吧。懺悔可不是萬能嗎？
可是我不能懺悔，這又能怎樣呢？
可憐的處境！死一樣漆黑的胸懷！
黏上了膠的靈魂，越是掙扎，
越不能脫身！天使們，救救我！試試吧；
硬膝蓋，屈下來；鋼絲繃緊的心腸
軟下來，賽過初生幼兒的嫩筋絡！
一切還可能好轉啊。
.....
我的話飛上去，我的心還留在地面。
無心的空話永遠也飛不上天。

(頁 108-9, 111)

三位的譯文大致都依據原文的次序。值得注意的是，翻譯成散文的字數比翻譯成詩體多出許多。梁譯用了六百字，朱譯用了六百三十四字；卞之琳的詩體只用了五百五十一字（這些數字都包括了標點符號）；筆者自己以詩體試譯，也只用了五百二十四字（參見「附錄一」）。散文與詩竟有這麼大的差距，或許出於這兩種文類本質上的不同；實情是否如此，當然還有待更進一步探討。可以確定的是，梁、朱兩位的翻譯太白，失之鬆散。茲從上一引文摘取兩個例子來看：

(一) Pray can I not, [3]

Though inclination be as sharp as will,

My stronger guilt defeats my strong intent,

梁譯：我不能禱告，雖然我想禱告的心和意志一般的強；我的強大的意嚮〔原文如此〕被我的更強大的罪孽所戰敗了；（43字，包括標點符號）

朱譯：我不能祈禱，雖然我的願望像決心一樣強烈；我的更堅強的罪惡擊敗了我的堅強的意願。（39字）

卞譯：我不能禱告，
儘管我的願望和意志一樣強：
更強的罪孽打敗了堅強的意願，（33字）

(二) Try what repentance can. What can it not? [30]

Yet what can it, when one cannot repent?

梁譯：試試懺悔能有什麼效用。懺悔有什麼不能的呢？只是我不能懺悔，又有何用？（34字）

朱譯：試一試懺悔的力量吧。什麼事情是懺悔所不能做到的？可是對於一個不能懺悔的人，它又有什麼用呢？（45字）

卞譯：試一下懺悔吧。懺悔可不是萬能嗎？
可是我不能懺悔，這又能怎樣呢？（31字）

於此可見，如果翻譯者決定採取詩的形式，在節奏以及分行的嚴格要求下，勢必要精簡文字，而第一例梁、朱兩位譯文「的的不休」（套用余光中語）的情況也

可改善。⁶第二例中，英文 What can it not? 簡簡單單；朱譯竟費了十三個字（問號不算）。總之，這段獨白的主調既然簡短急促，譯文自不宜冗長，才能呈現出說話人的「真貌」。以詩譯詩有其必要；無韻詩 (blank verse) 絕對不是分行的散文。

III

所有的獨白都可以透露角色的部份心聲，然而各個獨白的語言特色卻未必相同。在上述的例子裡，柯勞狄的假想聽眾是他自己，所以毫無遮掩。他在本劇的另一段獨白又自不同。第四幕第三景，他發現波龍尼慘遭誤殺，知道自己已經是哈姆雷的復仇對象，便急著把王子遣送英國受死。等交代好事情，手下都離開之後，他有如下的獨白（引文括弧內粗體羅馬數字代表完整的句子；第一句較為繁複，乃用阿拉伯數字代表句中的子句，小寫英文字母代表子句之中關連的子句）：

(I) And England, (1a) if my love thou hold'st at aught—
 As (2) my great power thereof may give thee sense,
 Since yet (3a) thy cicatrice looks raw and red
 After the Danish sword, and (3b) thy free awe
 Pays homage to us—(1b) thou mayst not coldly set [5]
 Our sovereign process, (4) which imports at full,
 By letters congruing to that effect,
 The present death of Hamlet. (II) Do it, England;
 For like the hectic in my blood he rages,

⁶ 當然，我們也不應該忘記，梁、朱兩位譯作出版的年代分別是一九三六和一九四七，距今已超過半世紀；就連卞譯也早在一九五六年成書（周兆祥 26, 34）。當時作家對白話文的掌握以及對風格的看法自然與今日不同。

And thou must cure me. (III) Till I know 'tis done, [10]

Howe'er my haps, my joys were ne'er begun.

(4.3.61-71)

這段獨白的假想聽眾是英國國王；柯勞狄以宗主國丹麥王的身分，對藩屬國下達命令。他一方面認為英國國王「必然」會執行他的命令，另一方面卻仍有疑慮。畢竟任務還沒有完成（而後來事情的演變果然證明了人算不如天算：哈姆雷安然歸國，護送他的羅森況與紀斯騰反而送死。⁷）所以他第一句的語氣充滿威脅口吻，表面上似乎在試圖說服英國國王，其實也是在說服自己，自我安慰（參見 Newell 128）；第二句在命令之中帶有祈求；第三句則明白說出他的心聲。這段話有一些特點：

（一）整段十一行，只有三句話；長句再度出現。

（二）句型以掉尾句居多。第一句是由長達七行半的掉尾句組成；句中有句，層層夾纏，合計有六個子句。前一部份夾了三行半的插入句（ll. 2-5）；後一部份（ll. 5-8）本身又是一掉尾句。第二句（ll. 8-10）由三個子句組成：其一是命令句；其二是掉尾句；其三是命令／祈使句。第三句（ll. 10-11）仍舊是掉尾句。

（三）獨白中柯勞狄以個人安危為重，使用代名詞以顯示「私我」的“*I*,” “*my*,” “*me*” 為主，共出現七次；但是，第一句五行出現“*us*”，第六行出現“*Our*”，都是國王「公我」的自稱法（royal *we*）。第二、第三句則又都回到「私我」。

掉尾句的大量使用，使這段話沉重而嚴肅。這一方面是因為柯勞狄有個假想

⁷ 紐渥引用郝樂威（John Holloway）的話：「一再地，《哈姆雷》劇中的偶發演變成較大的規劃，

的聽眾，而該聽眾又是英國國王；說話的「場合」乃成為假想的官式場合。再加上說話的內容關乎柯勞狄和哈姆雷的生死鬥爭，說話者對英國國王企盼之殷切可想而知。柯勞狄自稱「寡人」或「朕」的兩處，是因為柯勞狄提到了兩國之間的從屬關係，不自覺的以國王身分說話，可謂非常合適。這兩點在翻譯這段文字的時候，不可不加以注意。

跟掉尾句型密切相關的是原文第一句裡的時間指涉。本句主要結構是“(1a) if my love thou hold'st at aught . . . (1b) thou mayst not coldly set Our sovereign process . . .”；其中主要子句的助動詞“mayst”指向未來的動作。柯勞狄相信英國國王會聽命於他，所持理由則是第二行的“As (2) my great power thereof may give thee sense”，意謂前句所言“my love”十分重要；指的是他現有的力量。然而這個力量又是因為「過去」兩國交戰丹麥獲勝而來；這部份是由“Since”帶引出來的兩個子句 (3a, 3b) 說明，動詞用的是現在式，事情的成因卻是過去。因此，這一句話的前面五行半，在時間上的次序是

未來 現在 過去 (未來)

這樣的次序表現說話人的思考理路：柯勞狄情急之下，一句話還沒說完，便要為它努力尋找合理的證明。他邊說邊想：英國國王（未來）必然會照我的吩咐去做

因為他（現在）了解我的權威 因為他（過去）舊創猶在。要之，這不是一段預先周詳構思好的講稿。

至於“(4) which”引出的子句（第六至八行），又是另一個掉尾句，以“The present death of Hamlet”做結，凸顯出這道命令的重要地位。尤其因為緊跟著這句話的是只有三個字的命令／祈使句：“Do it, England”。這不僅和前面七行半

複雜的長句形成明顯的對照，造成強而有力的效果，足見柯勞狄必去哈姆雷而後快的決心；而且前句最後一字“Hamlet”以輕音結束，由後一句首字重音的“Do”完成一組抑揚格的音步（iamb），進一步加強了這兩句話之間的聯繫（Newell 129）。至於最後一句，既是個掉尾句，同時也是對句，顯示出他目前的惴惴不安。

現在我們也檢視梁、朱、卞三位的翻譯（括弧內加入數字及英文字母，代表原文句序，以便對照討論）。

一、梁實秋譯（共 162 字）

(I) 英格蘭的王，(1a) 假如你認為我的友誼是有價值的，(3a) 既然丹麥的刀砍在你身上的創疤還是鮮紅的，(3b) 你已嚇得自動的向我進貢，(2) 你原該認識我的偉大力量，(1b) 你莫把我的命令看的冷淡；(4) 我的命令在信裏已完全說明，要你立刻將哈姆雷特處死。

(II) 務須遵命辦理，英格蘭王；因為他猖狂得像是在我血裏的熱症，你一定要給我診治；

(III) 在你為我診治好了以前，
無論如何我不能快樂一天。

（頁 145）

二、朱生豪譯（共 151 字）

(I) 英格蘭啊，(3a) 丹麥的寶劍在你的身上還留著鮮明的創痕，(3b) 你向我們納款輸誠的敬禮至今未減。(2) 要是你畏懼我的威力，(1a) 重視我的友誼，(1b) 你就不能忽視我的意旨；(4) 我已經在公函裏要求你把漢姆萊脫立即處死，(II) 照著我的意思做吧，英格蘭，因為他像

是我深入膏肓的痼疾，一定要借你的手把我醫好。(III) 我必須知道他已經不在人世，我臉上纔會有笑容浮起。

(頁 92)

三、卞之琳譯 (共 163 字)

(I) 英國王，(3a) 丹麥的寶劍在你的國土上

還留下創傷的痕跡，青一塊，紅一塊，

(3b) 你還自願表示要孝敬我們，

(1a) 你如果怕我的威力，(2) 知道我照顧你

對你有多大的好處，(1b) 就不能漠視

我的訓令；(4) 我已經在文書裡邊

說得明明白白，要把哈姆雷特

立即處死。(II) 照這樣辦吧，英國王；

因為他像熱病，在我的血液裏燃燒，

你得治好我。(III)非等我知道是治好了，

我無論遭遇如何，不會再歡笑了。

(頁 129)

原文第一句(I) 包含的六個子句依序是 1a—2—3a—3b—1b—4。梁實秋把其中第二子句(2) 和第三、第四子句(3-a, 3-b) 對調，各子句句序是 1a—3a—3b—2—1b—4。朱生豪做的變動更大：句序是 3a—3b—2—1a—1b—4。就連一向比較緊隨原文句序的卞之琳也在這裡做了同樣大幅度的改動：他的句序是 3a—3b—1a—2—1b—4。如前所述，原文的句序顯示出柯勞狄在緊急情況下邊說邊想，一方面對不在場的英國國王下達命令，一方面試圖從過去的歷史搜尋自我安慰的

理由。三位的中譯更動了次序，展現出的則是一個有恃無恐、謀定而後動的柯勞狄，考慮周詳之後才發言——這是一個不同於原作的人物。

句中第五行的“us”和第六行的“Our”都是君王在正式場合對自己的稱呼。柯勞狄在同一句話裡改換自稱法有他的道理。子句 3a 和 3b 解釋丹麥和挪威兩國之間從屬關係的歷史；柯勞狄這時候代表丹麥國，所以用相等於「朕」的“us”。他接著提到給英國國王的命令，在心理上仍然以丹麥王自居，所以子句 1b 也還是用了「朕」（“Our”）一詞。他在這段獨白一開始（1a）用“my”，其他各處都用普通代表私人的「我」。由此可見，柯勞狄要哈姆雷送死，在他而言本是私事一樁，但是他希望藉國家的公力，遂行他個人的私願。梁譯始終用單數的「我」字。朱譯、卞譯都只把子句 3b 的“us”譯成複數的「我們」；子句 1b 的“Our”則仍用單數的「我」。究其原因，可能是他們改動了子句 1a 的位置：朱譯 1a 和 1b 是相連的；卞譯在 1a 和 1b 之間雖然夾了子句 2，但是後者也是用單數的“my”。如此一來，子句 1b 自然必須同用單數，才能一致。三位的翻譯都未能正確表達柯勞狄此時的心態和語狀。

第二句前半“Do it, England”強而有力，梁譯「務須遵命辦理，英格蘭王」語氣強勢，也較接近原意，雖然「務須遵命辦理」若簡化為「務須遵辦」或許效果較佳。朱譯「照著我的意思做吧，英格蘭」，語氣太弱，文字讀來也累贅。卞譯「照這樣辦吧，英國王」同樣缺乏命令的意味。第三句是對句的一部份。梁譯至少保持了包括押韻在內的形式；朱譯雖未另起兩行，卻也注意到押韻；⁸卞譯則在這方面完全謹守原文。

在上一節我們提到譯成散文比譯成詩體費詞；這一段的譯文似乎是一個反

⁸ 人民文學出版社的新版把朱生豪的最後一句「我臉上才会有笑容浮起」改為「
才會浮起笑

證。其實不然。首先，卞譯的字數最多，原因之一是他在此處略有贅字 例如 (3a) 「青一塊，紅一塊」或 (III) 「非等我知道是治好了」。其次，如果仔細對照原文，可以發現朱譯刪除了最後一行的片語 “Howe’er my haps”；而梁、朱兩位都把(I)(4) 的子句簡化了：原文是

[Our sovereign process,] (4) which imports at full,
By letters congruing to that effect,
The present death of Hamlet.

梁譯是：「我的命令在信裏已完全說明，要你立刻將哈姆雷特處死。」

朱譯是：「我已經在公函裏要求你把漢姆萊脫立即處死。」

卞譯是：「我已經在文書裡邊 / 說得明明白白，要把哈姆雷特 / 立即處死。」

梁譯漏掉了 “congruing to that effect”。朱譯更連 “which imports at full” 一併刪除。根據哈若 詹肯思 (Harold Jenkins 342) 的說法，引文中 “process” (命令) 指的即是 “letters” (公函) 裡面寫的內容。果真如此，則原文 “By letters congruing to that effect” 似乎是蛇足。然而，這樣的安排。一方面使柯勞狄的話更具官腔，另一方面，造成掉尾句，突出下一行 “The present death of Hamlet” 的重要性。梁、朱的刪減，看似影響不大，甚至較原文更為「簡明」，實則已經太過直接，失去了原文掉尾句的效果，更動了柯勞狄說話的神態。(筆者亦曾試譯本段，參見「附錄二」)。

IV

於此應該特別說明的是，梁實秋、朱生豪兩位前輩都忠於他們的翻譯理念，雖然這些理念在今日看來，似乎是應該破除的迷思。例如梁實秋曾經解釋他以散文翻譯莎士比亞無韻詩 (卞之琳稱為「素詩體」，見其「譯本說明」，頁4) 的

容」(吳興華 117)，則似乎忽略了朱譯押韻的用心。

理由：

因為「無韻詩」，中文根本無此體裁；莎士比亞之運用「無韻詩」體亦甚為自由，實已接近散文，不過節奏稍微齊整；莎士比亞戲劇在舞台上，演員並不咿呀吟誦，「無韻詩」亦讀若散文一般。（《暴風雨》，「例言」，頁1-2）。⁹

朱生豪也以散文翻譯無韻詩，但是他並沒有解釋。然而，從上文的討論我們已經看到，散文翻譯往往文句冗長；而卞之琳的《莎士比亞悲劇四種》也告訴我們，利用以「音組」為節奏單位的無韻詩來翻譯，不失為可行的方式（參見卞，「譯本說明」4），值得重視。

其次，梁實秋在《翻譯莎氏全集後記》感嘆道，

忠於原文宜為翻譯的基本條件，在不失原文本意的範圍之內，力求譯文之流利可誦，那纔是任何翻譯者所應遵奉的信條。但是談何容易！這兩方面的要求常常是衝突的，要顧到原文之豐富的內涵與繁複的語法，往往就無法適當的寫出流利的譯文，要譯文無佶屈聱牙之弊，又往往不能不犧牲原文中若干實在不忍犧牲的東西。（75-76）

朱生豪在他的《莎士比亞全集譯者自序》提到他「譯此書之宗旨」，也說：

第一在求于最大可能之範圍內，保持原作之神韻；必不得已而求其次，亦必以明白曉暢之字句，忠實傳達原文之意趣；而于逐字逐句對照式之硬譯，則未敢贊同，凡遇原文中與中國語法不合之處，往往再四咀嚼，不惜全部更易原文之結構，務使作者之命意豁然呈露，不為晦澀之字句所掩蔽。（頁19）

⁹ 他在《關於莎士比亞的翻譯》一文中也有類似的主張（35）。

可見兩位在翻譯莎士比亞的時候，都把「流利可誦」、「明白曉暢」懸為鵠的。其實，「更易原文之結構」，有時反而破壞了原文的戲劇效果，前節所引柯勞狄第二段獨白便是一例（卞之琳也未能免）。文學寫作，文從字順式的流暢未必是美德。翻譯亦然；原作的風格尤其值得留心。

梁實秋、朱生豪、卞之琳三位前輩的才學令人敬服，熱忱令人感佩。梁、朱二位無懼艱難，於極端困頓的環境下戮力翻譯莎士比亞，把他介紹給中文讀者，居功厥偉，更是不容否認的事實；所有讀者都應該敬致謝意。本文不揣翦陋，再次指陳他們的千慮一失，毫無唐突前賢之意。野人獻曝，唯望透過分析與討論

特別是著眼於戲劇上的考量 為後來者提供一些不同的看法。

引用資料

卞之琳譯：《哈姆雷特》，載《莎士比亞悲劇四種》。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 [1956]。

朱生豪譯：莎士比亞著，《漢姆萊脫》。台北：世界書局，1988 [1947]。

朱生豪（遺著）：莎士比亞全集譯者自序 [1944年4月]，載《中華雜誌》第二卷第八期（1964年8月16日）。頁19。

余光中：論的的不休，載金聖華主編，《翻譯學術會議：外文中譯研究與探討》。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系，1998。頁1-13。

吳興華校：《哈姆萊特》，朱生豪譯，載《莎士比亞全集》（九）。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8。頁1-144。

周兆祥：《漢譯 哈姆雷特 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1。

梁實秋：關於莎士比亞的翻譯，載《文星》第八十期（1963）。頁33-38。

梁實秋：翻譯莎氏全集後記，載《書目季刊》（1967，秋）。頁75-77。

梁實秋譯：莎士比亞著，《暴風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4。收入王雲五主編，「復刊人人文庫」。

梁實秋譯：莎士比亞著，《哈姆雷特》。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86 [1967]。

彭鏡禧：戲劇效果與譯文的字序，載金聖華主編，《翻譯學術會議：外文中譯研究與探討》。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系，1998。頁142-59。

Clemen, Wolfgang. *Shakespeare's Soliloquies*. Trans. Charity Scott Stokes. London and New York: Methuen & Co., 1987.

Jenkins, Harold, ed. *Hamlet*. By William Shakespeare. London and New York: Methuen & Co., 1982. Arden Shakespeare.

Newell, Alex. *The Soliloquies in Hamlet: The Structural Design*. London and Toronto: Associated UP, 1991.

附錄一：第三幕第三景，柯勞狄的獨白

彭鏡禧譯（共 524 字）

啊我罪孽的惡臭，已經上聞於天；
這當中帶有原始最早的詛咒
謀殺親兄。要祈禱我辦不到，
雖然念頭強烈得有如意志；
罪孽太強，勝過堅強的意念， [5]
好像同時被兩件事情捆綁，
我猶豫不決，不知何者為先，
而兩頭落空。就算這該死的手
厚厚沾染了兄弟的血腥，
難道老天沒有足夠的雨水 [10]
把它洗得雪白？慈悲有什麼用，
如果不是用來對抗罪過？
祈禱的意義，豈非在於兩種力量
在我們墮落之前預為防範，
或已墮落，加以原諒？那我仰望上天。 [15]
往者已矣 可是啊，哪一種祈禱
可以幫助我呢？「請饒恕我卑鄙的謀殺？」
那是不可能的，因為我還佔有
我當初謀殺想要得到的利益
我的冠冕、我的野心、我的王后。 [20]

可以得到原諒而繼續犯錯嗎？

在這個腐敗的世界上

犯罪的金手可能推開正義，

用不義之財買通司法

乃是司空見慣。天上卻不然； [25]

在那裡沒有推諉，在那裡行為露出

它的真相，而我們自己被迫

老老實實面對自己的過錯

來作證。怎麼辦？還有什麼辦法？

試試懺悔吧。它有什麼辦不到？ [30]

可是它能辦到什麼，如果無法懺悔？

啊悲慘的下場！啊死亡般的黑心。

啊被捕捉的靈魂，越想掙脫束縛

越是捆綁的緊！救命，天使！試一試。

彎哪，頑固的膝蓋；鐵石心腸啊， [35]

化作初生嬰兒柔軟的筋骨吧。

或許還有救。

.....
我的言語往上飛，心念還在凡間。

言語沒有真心，永遠無法升天。

附錄二：第四幕第三景，柯勞狄的獨白

彭鏡禧譯（共 155 字）

(I) 英國的王啊，(1a) 假如我的情誼你還重視
(2) 而我的大權應該會使你重視，
(3a) 因為丹麥刀劍造成你的創傷
依舊鮮紅，(3b) 你也嚇得自動
向寡人進貢 (1b) 你當不會等閒看待
寡人的命令，(4) 裡面有詳細指示，
公函內容意思就是要，
立刻處死哈姆雷。(II) 照著辦，英國的王；
因為像熱病般他在我血液裡翻騰，
你要把我治好。(III) 除非知道此事辦妥，
無論運數如何，我都難以快活。